

附件 2

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推荐审批表
(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身份证号			参加工作时间		
现工作单位		专业技术 职务		婚姻状况	
申请留学期限			目标国别		
博士后编号		招收类型	流动站自主招收 ☐ 工作站独立招收 ☐ 工作站(或基地)联合招收 ☐		
进站时间 (年-月-日)		进站身份	☐ 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 ☐ 无人事(劳动) 关系人员 ☐ 在职人员 ☐ 其他(请注明)		
设站(基地) 单位名称	流动站设站单位: 工作站设站单位:			博士后 合作导师	流动站: 工作站:
出国访学/研修目的及计划					

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合作导师和所在博士后站（基地）已同意出国（境）留学，对因虚报、伪造或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现工作单位
意见
(在职人员申
报须填写)

以上内容情况属实，同意派出并按公派留学有关规定执行：☐是

(盖 章)

年 月 日

设站（基地）
单位意见

以上内容情况属实，同意派出并按公派留学有关规定执行：☐是

流动站设站单位

工作站设站单位

(盖 章)

(盖 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申请人请认真填写该表，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信息管理系统。